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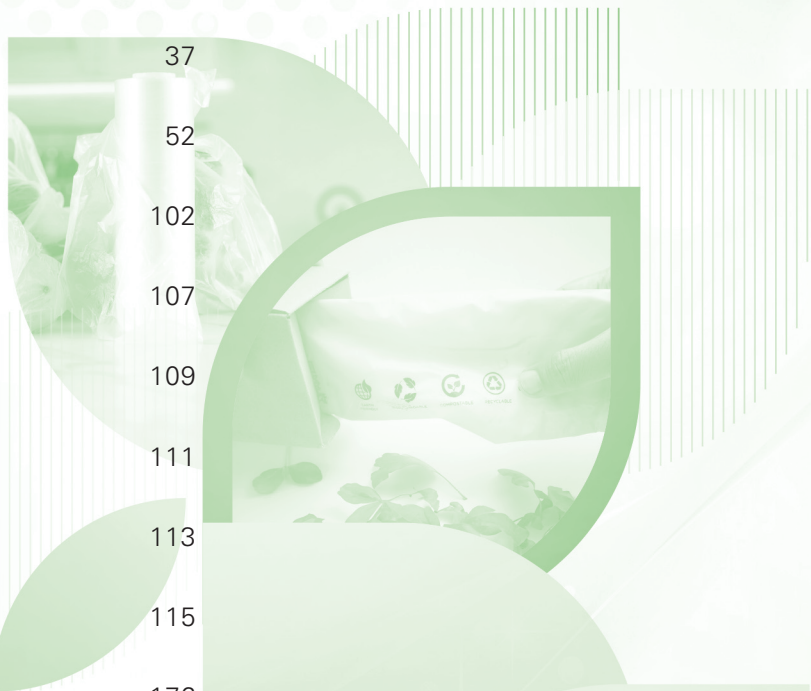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報告	6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財務摘要	1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梁子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主席)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曉峰博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
賴景然博士

提名委員會

賴景然博士(主席)
宋曉峰博士
張玉秋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李溪泉先生
(於2025年6月30日退任)

ESG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主席)
單玉柱先生
李鵬先生
賴景然博士

授權代表

單玉柱先生
黃寶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股份代號

2439

網站

www.jl-ks.cn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向股東(「**股東**」)呈報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或「**2025財年**」)的年報(「**年度報告**」)。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鑒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倡議的推進以及中國政府在治理塑料污染方面的重大舉措，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核心商業策略，即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以解決中國的白色污染挑戰。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與中國政府制定的環保政策及法規密切相關，該等政策及法規旨在限制及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並治理塑料污染(「**政策及法規**」)。

2025財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其特點是消費者行為及市場動向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2024財年**」)：約人民幣40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消費需求疲軟、購物方式由店內轉向線上，以及替代產品的使用增加。這導致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並顯著影響生物降解購物袋及連卷袋的銷售。年度溢利下降至約人民幣29.5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反映毛利減少、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績及收穫、財務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管理討論與分析」等節。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在戰略舉措方面仍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於2025財年，我們通過將生產集中在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主要基地，繼續優化我們的營運。繼2024財年末停止東莞及安吉工廠的營運及終止租約後，所有機器已遷移至我們位於長春的主要生產基地。此戰略整合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供應鏈優化及提高產能利用率。

主席報告 (續)

於2025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該土地**」)的收購。隨後於2025年6月，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同(「**建築合同**」)，以在該土地上開發建築面積約為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該建築**」)。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建築已竣工，且所有驗收程序已完成。不動產產權證目前正在辦理中。

長春的新增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長春將作為本集團生產策略的基石，確保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具備可擴展性、成本競爭力及韌性。

中國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仍與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密切相關。中國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持續支持以及對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承諾，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背景。我們有信心，儘管目前面臨挑戰，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新興商機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度內追求本集團的戰略優先事項和長期目標所作堅定的付出及奉獻。

張玉秋

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3月31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為響應政策法規，自2015年起，我們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收益總額約6.4%及約6.5%。

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本年度內，我們所有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收益總額約90.3% (2024財年：約80.4%)，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9.7% (2024財年：約19.6%)。

本集團於2025財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乃由於國內消費需求疲軟、購物習慣從實體店轉向線上購物，以及替代產品的使用率上升。該等因素導致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2025財年財務業績的討論載於本節下文。

儘管面臨這些逆風，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與創新。2025財年的重要里程碑，是在土地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於2025年6月，我們簽訂了建築合約，以在土地上興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截至本年報日期，建築工程已竣工，並通過所有必要的驗收檢查。試生產及申請不動產權證正在進行中。我們相信，在長春建立額外生產基地將帶來多重效益，包括(i)策略整合及成本效益；(ii)市場重組以服務核心客戶群；(iii)增強長春的生產管控能力及成熟的執行能力；及(iv)資源優化。

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 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CIAC**」)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CIAC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憑藉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成功提升產品性能與成本效益，從而拓展塑料產品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首席執行官報告(續)

展望

中國的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乃由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與法規所推動。中國政府始終堅定致力於促進清潔且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並繼續支持專注於環境保護及環保產品開發的行業。自2021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於各省逐步實施該等政策，特別是有關禁止不可生物降解塑料。

近幾年，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支持可降解材料發展的政策，明確規定和推廣生物降解材料的應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發佈的報告(「**該報告**」)，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國家標準實施五年多以來，結合國家「**限塑令**」實施，傳統塑料袋年使用量已減少約200億個，顯著緩解傳統塑料處置不當造成的「**白色污染**」問題。此外，消費者對可降解購物袋的認知度已提升50%以上，購買意願亦隨之提升。在商場、超市、市場等場所，可降解購物袋的使用已變得十分普遍。

此外，根據該報告，由2020年至2024年，中國可降解塑料購物袋產能年均增長超過20%，2024年市場總產量達到近50萬噸，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100億元。預計到2030年，產能將達到200萬噸，市場價值將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鑒於(i)符合政府政策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增加；(ii)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和措施；及(iii)本集團加強產能、技術創新及業界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為刺激收益增長，本集團計劃推出新產品系列，並透過拓展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擴大其銷售渠道。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商機和挑戰。

儘管在2025財年面臨挑戰，我們強韌的管理團隊、領先的行業地位及戰略投資為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藉此機會，本人謹向我的管理團隊、尊敬的股東及客戶對我們的持續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並對本人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在2025財年取得成績中的卓越表現以及為我們戰略目標的貢獻致以謝意。

單玉柱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3月31日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財年及2024財年及於所示日期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	2024年
淨利率 ⁽¹⁾ (%)	11.6	27.6
流動比率 ⁽²⁾ (倍)	1.5	4.5
速動比率 ⁽³⁾ (倍)	1.3	4.3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45.2	12.9
總資產回報 ⁽⁵⁾ (%)	3.3	16.3
股本回報率 ⁽⁶⁾ (%)	5.0	20.1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5.1	41.1

(1) 淨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益總額。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5) 總資產回報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額結餘。

(6)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結餘。

(7) 利息覆蓋率等於扣除融資成本(資本化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融資成本(資本化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5財年，本集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或37.8%至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而2024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07.5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國內消費需求疲軟，乃源於購物習慣從實體店轉向線上購物，以及替代產品的使用率上升。因此，來自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對可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卷袋的銷售造成顯著影響。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或3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隨著本年度收益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39.4%。本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8.8%（2024財年：約39.8%）。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86.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2025財年並無2024財年確認的一次性租賃付款退款人民幣7.9百萬元，源於惠州工廠租賃協議提前終止；(ii) 政府補助金減少，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並無2024財年確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與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有關；及(iii) 2025財年並無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2024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5財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3.3%，而2024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流服務費及員工成本隨著本年度收益減少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9百萬元。該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45.7%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用於與CIAC合作的新研發項目；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69.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利息資本化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2024財年：零)。撇除資本化利息的影響，2025財年財務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60.6%，主要由於本年度有息借款結餘增加。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69.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

本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本年度利潤減少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或73.8%，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減少；及(iii)如上文所分析，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顯著增加約人民幣592.8百萬元或489.1%至約人民幣7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新建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609.5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及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抵銷。

使用權資產

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顯著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960%至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2025年1月完成收購土地。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2.1%。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部分材料用於新的研發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該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1%，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年度收益下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ii)本年度因重大資本開支導致進項增值稅增加，致使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該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44.3%，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採購減少；(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及(iii)因經營目的而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共計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2.7百萬元。

於2025財年，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及建築工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12.9%。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然事項的能力。本年度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7,509	19,035
租賃土地	10,520	768
專利	-	73
	28,029	19,87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13.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新生產基地建築合約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9.01%權益的附屬公司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與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本集團生產基地建築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代價」)。該建築工程已於2025年6月動工。直至本年報日期，建築工程已竣工，並通過所有必要的驗收檢查。試生產及申請不動產權證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由於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及建設工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本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而授權任何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4財年：零)。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7名(於2024年12月31日：161名)員工為其在中國的業務服務，所有員工均駐紮於中國。2025財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本集團在考慮了員工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工作範圍後，按照現行的市場慣例向其支付薪酬。本集團制定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參考相關員工及董事的表現，向其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2024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所載的原因後，決議更改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以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於下表：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 原始所得款項用途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之 原始分配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預期 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51,743	相同	51,743	51,743	51,743	-	不適用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 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於長春土地上 建立新的生產基 地	51,588	51,588	51,588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 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相同	6,682	6,682	6,682	-	不適用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相同	33,253	33,253	33,253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相同	4,662	4,662	4,662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相同	7,458	7,458	7,458	-	不適用
	155,386		155,386	155,386	155,386	-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張女士」），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配偶，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12月攜手單先生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張女士參加非全日制課程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市職工大學經濟企業管理文憑。

單玉柱先生（「單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控股股東。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的配偶。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單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為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長春市消防支隊的駕駛員。自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加入長春市運輸經營總公司並提供物流服務。單先生於2004年12月攜手張女士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後，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單先生除了具備工作經驗，在生物降解塑料行業亦廣獲認可。單先生為中國GB/T 38082-2019標準(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於2019年10月頒佈)的起草人之一，參與草擬有關標準。

單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溪泉先生(「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3年投資經驗及近23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1995年至2001年，李先生於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於黑龍江省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信息諮詢。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與朋友共同投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的酒店業務，包括七台河市桃山區禧龍賓館。2010年4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2021年5月，李先生投資吉林開順，自此出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黑龍江財經學院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鵬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李鵬先生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吉林開順，擔任吉林開順當時董事會主席單先生的助理。李鵬先生協助單先生管理吉林開順，包括(i)協助單先生組織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討論，涵蓋戰略發展規劃、招標及銷售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ii)協助單先生制定公司治理措施及政策；及(iii)作為董事會與政府主管部門或外界人士之間的溝通樞紐。2018年7月，通過與單先生緊密合作積累經驗，李鵬先生升任生產部副總裁。董事認為，雖然李鵬先生一開始相對缺乏經驗，但通過與我們的工作經驗，其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經營，為董事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觀點，尤其是提供更年輕的思維方式及生物降解產品倡議理念。

2022年7月29日，李鵬先生被任命為吉林省包裝技術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該協會是由吉林省民政廳管治的省級行業協會。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賴博士」)，43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ESG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18年研究經驗，並有超過8年企業管理經驗。賴博士為2014年6月創立的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薪創」)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Incu-Bio計劃的成員公司。自2015年2月起，賴博士擔任薪創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薪創的日常營運。彼亦於2017年在法國設立薪創法國辦事分處擔當領導角色。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2003年／2004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

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藥物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2021年，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港大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動植物生物技術)、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並獲發「人才護照」。自2009年至2018年，賴博士發表了十多篇研究期刊文章，並受邀撰寫生物醫學領域的專著章節。賴博士亦為生物技術應用領域三項專利的發明人。

宋曉峰博士，53歲，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於高分子化學與物理領域擁有約17年的研究經驗。宋博士自長春工業大學畢業後，彼獲委任為長春工業大學材料學科的導師，並於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後，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宋博士長期從事生物可降解高分子的設計與合成，生物可降解高分子多相材料的構築及其在生物醫學、生態環境和通用工程塑膠中的應用，智能高分子材料的設計與製備等方面的研究。宋博士已於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Composit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等國際刊物上發表了50逾篇研究論文。宋博士已獲15項中國專利授權。2013年，宋博士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2020年，彼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宋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輕紡工程系紡織商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梁子榮先生，42歲，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於香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梁先生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直接投資、私募股權、集資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梁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包括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於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6年起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稱號。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有4名執行董事(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有關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黃女士」)，35歲，自2024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合規擁有約13年的經驗。黃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及透明度。

本公司於2025財年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2025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積極和諧的文化，為樹立我們的宗旨及價值觀奠定基礎。我們的宗旨及價值觀代表我們業務的框架，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充分釋放潛力，為我們成功實現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以及成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領軍企業而努力。

我們的宗旨

我們旨在通過倡導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以控制中國的「白色污染」，從而建立更美好的環境。我們正為與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大趨勢相銜接，實現我們的業務長期發展而努力。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認可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擁護中國政府消除「白色污染」影響的政策。我們堅持環保理念，始終尋求合作，帶來更好的觀點及技術。我們參與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社區，並致力於交付優質產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有全面及積極的策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挑戰與商機，這使我們能夠及時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業績、落實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我們的增減資本方案及行使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於2025財年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¹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¹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梁子榮先生

附註：

1.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2025財年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2022年5月16日，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審核並認為，於2025財年以下機制已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投入：

- (i) 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獲股東重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收取固定費用的，無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 (iii)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應從一系列多樣性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查其個人資料；
- (iv) 董事會每年審查每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每年以及需要重新考慮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評估；
- (vi)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並就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在衝突中董事應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向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導；及
- (vii) 為方便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其後將可續期三年，直至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其後將可續期新的固定期
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
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
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
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
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
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
三年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
季召開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
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5財年期間，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會上當時董事確認及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並監督相關計劃的實現情況。各董事於2025財年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張玉秋女士(主席)	4/4
單玉柱先生	4/4
李溪泉先生	4/4
李鵬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賴景然博士	4/4
宋曉峰博士	4/4
梁子榮先生	4/4

於2025財年期間，已舉行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2025財年期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張玉秋女士(主席)	1/1
單玉柱先生	1/1
李溪泉先生	1/1
李鵬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賴景然博士	1/1
宋曉峰博士	1/1
梁子榮先生	1/1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2025財年期間，全體董事(或當時作為擬任董事的相關董事)已出席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會，當中涵蓋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議題、董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及／ 或閱覽業務 或董事職責 相關材料
<i>執行董事</i>	
張玉秋女士	✓
單玉柱先生	✓
李溪泉先生	✓
李鵬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賴景然博士	✓
宋曉峰博士	✓
梁子榮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子榮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宋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5財年期間，已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5財年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梁子榮先生(主席)	2/2
賴景然博士	2/2
宋曉峰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4財年的最終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並監督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審閱並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改進本集團的內部及合規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2025財年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	1,391	1,537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查	366	452
委任商定程序	27	18
	1,784	2,007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宋曉峰博士、單玉柱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5財年，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5財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宋曉峰博士(主席)	1/1
單玉柱先生	1/1
賴景然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2025財年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約人民幣915,000元或以下)	4

各位董事2025財年之薪酬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賴景然博士、李溪泉先生及宋曉峰博士。賴景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5財年期間，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5財年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賴景然博士(主席)	1/1
宋曉峰博士	1/1
張玉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溪泉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iv) 考慮候選人的誠信、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相關標準，以補充企業戰略並在選擇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方面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ESG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制定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與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執行情況。ESG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責任方或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ESG委員會成員為梁子榮先生、單玉柱先生、李鵬先生及賴景然博士。梁子榮先生為ESG委員會主席。

於2025財年期間，已舉行1次ESG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5財年期間舉行的ESG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梁子榮先生(主席)	1/1
單玉柱先生	1/1
李鵬先生	1/1
賴景然博士	1/1

ESG委員會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ESG的表現及ESG系統的有效性；及
- (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4財年ESG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度報告中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就本集團業務增長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7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161名員工)，包括54名女性(2024年：52名女性)及103名男性(2024年：109名男性)。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0.33:1(2024年：約0.33:1)，而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0.53:1(2024年：約0.48:1)。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性別平等。

董事具備均衡的年齡、性別、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及企業管理、戰略發展、高分子材料研發及建築材料補充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獲得學位及／或文憑，包括經濟及企業管理、金融、會計、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化學工程、科學以及機電一體化技術。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年齡組別多元化載列如下：

年齡組成	人數
31至40歲	1
41至50歲	3
51歲及以上	3
總計	7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取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本公司須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 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
- 至少一名董事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責任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可衡量的目標於2025財年已獲達成。

提名程序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法定要求、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02至10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予富睿瑪澤的薪酬詳情載於第27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2025財年,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應考慮到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財年：無)。董事認為，派息決定乃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內幕消息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全體僱員均受本集團《操守準則》約束，在內幕消息獲妥當批准可予披露前，彼等須嚴格保守所有內幕消息，並嚴禁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自2024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若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提供商聯絡的本公司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黃女士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一直以來主要與執行董事張女士接洽。

於2025年財年期間，黃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和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建立持續且具響應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組織策略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程序包括：(i)了解組織目標；(ii)識別及評估與達成或未能達成該等目標相關的風險，包括評估該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iii)制定、實施及監測預防及糾正行動計劃，以處理已識別的風險。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順暢。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本公司亦已對本集團2024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2024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相關法律及本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內部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根據舉報政策，所有員工有責任向彼等主管及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涉嫌違規、瀆職或不當行為。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實施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7至78頁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發表意見，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擬向董事會查詢，敬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繫，有關查詢將轉交董事會處理。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傳真： (852) 2529 9292

電郵： IR@jl-ks.cn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經合理要求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一項決議案。詳情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當中旨在列述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3月9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25財年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可能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第6至7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本集團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及解釋的更詳盡清單，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招股章程與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2025財年業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6頁的「財務概要」及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於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5財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貢獻及每年的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為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2025財年內，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因此，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時候與彼等分享最新業務情況。於2025財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2至10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2025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7至10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董事不建議就2025財年派付末期股息(2024財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5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2025財年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2025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1至11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24財年：人民幣50,000元)。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2025財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於2025財年末並無股本掛鈎協議續存。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¹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¹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梁子榮先生

附註：

1.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25財年，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2025財年末或2025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就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引致的潛在費用及責任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H)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尚未獲得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涉及聯交所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金額。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訂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有關時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不當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就計劃安排而言)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1) 購股權期間；
 - (2) 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33年3月30日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所有於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32.11
單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19.08
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90	1.1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張女士實際擁有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Lvsetianye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tianye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321,080,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單先生實益擁有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Lvsesenli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senlin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91,022,8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10%。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Daziran Technology**」)及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CPEP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2,599,46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6%)及7,2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先生實益擁有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Languang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angua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9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溪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長春廣科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0039
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36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0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32.11
單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19.08
Lvsetianye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321,080,700	32.11
Lvsesenli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91,022,880	9.10
	受控法團權益	99,799,460	9.98
Dazira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92,599,460	9.26
CPEP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0.7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9.26%及0.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於2025財年，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未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財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約29.7%（2024財年：約33.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5.5%（2024財年：約14.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其總採購額約69.1%（2024財年：約72.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18.8%（2024財年：約21.1%）。

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2025財年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的規定。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份的意向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影響(包括稅項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中另行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2025財年內曾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競爭權益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2024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所載的原因後，議決更改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核數師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寶新材**」或「**本集團**」)謹此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報告旨在明確和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的關鍵事宜、表現、舉措和成就。報告同時闡明了本集團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強制性披露：報告原則

本報告根據ESG報告指南要求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和以下所述的四項匯報原則編寫：

1. 重要性：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可能會對持份者造成影響，本報告須作出披露。
2. 量化：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因此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與同行、行業標準和往年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都應是不偏不倚的，不存在任何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和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比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和假設都與往年一致。若在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上出現任何變動都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強制性披露：報告範圍

本次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即生物降解材料、橡塑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普通貨物道路運輸；貨物進出口。除數據部分外，系統、政策和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披露是以整個集團為基礎。本集團已編製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本報告中輔以註釋，以作為基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關鍵ESG方面，以確定是否需要納入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制框架

為了給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和管理稀缺的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將ESG主題納入在日常業務活動，並努力追求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明白須承擔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日常業務的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ESG報告守則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政策》(「**ESG政策**」)，列出以下內容：

- (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治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i) 主要持份者身份以及與彼等的溝通渠道；
- (iii) 識別主要表現指標(「**KPI**」)、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 (iv) 環境事故匯報程序及緩解措施。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ESG、氣候及社會相關風險與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與決策責任，負責訂立集團ESG政策與目標，並每年審視達成進度。針對顯著未達標之情況，董事會擁有調整ESG戰略之裁量權。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企業風險評估，範疇涵蓋現有及潛在風險，特別是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因素所帶來的策略性影響。董事會可選擇自行評估或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審查，藉此優化內部控制系統並落實改進措施。董事會、ESG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協作，嚴格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尤以氣候風險為要)。

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來應對企業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盡量降低業務運營固有的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運營的問題。本集團根據標準操作流程監控風險，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與集團的關係、以及相互影響程度來界定持份者。與持份者接觸有助於加深本集團對願望和利益的相互理解，並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集團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了解內外部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從而獲得對ESG議題的整體和平衡的看法。在報告期內，參與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媒體、社區、客戶和證券交易所。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和回應渠道以及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話題的概況。

持份者群體	核心關注議題	參與及回應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的培訓體系與職涯發展路徑• 資訊安全與員工隱私保護• 職業健康安全(OHS)管理環境• 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與合法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培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工作坊• 常態化部門會議與內部資訊簡報• 定期績效評核、員工訪談及雙向反饋機制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架構與高水平企業管治• 多元與包容(D&I)之職場文化• 財務穩健性與負責任投資原則• 資訊披露的透明度與準確性• 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AGM)及投資者見面會• 即時通訊平台、電子郵件及電話專線溝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公平且透明的招標與准入流程• 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以達成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招標說明會與商務談判• 供應商現場稽核、合規性評估與績效審查• 行業交流研討會及技術分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群體	核心關注議題	參與及回應方式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各類法律法規與監管標準 • 社區投資、參與及社會福祉增進 • 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與運作 • 環境足跡管理與減碳目標達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考察、行政會議及專案報告 • 行業政策更新研討會及意見徵詢 • 履行地方與區域性之強制性合規報告責任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ESG議題之實質性披露 • 嚴格遵循上市規則與監管指引 • 企業管治架構之效能 • 各類外部報告與公告發佈之即時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監管機構舉辦之網絡研討會及培訓 • 定期檢視監管指引更新與合規培訓 • 透過電子披露系統進行線上交流與申報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績效與業務增長動能 • 企業管治與領導層透明度 • 社會公益活動與社區參與表現 • 環境影響評估與永續轉型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通訊、公共關係活動及新聞發佈 • 公司官網「新聞中心」之動態資訊發佈
社會與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對周邊環境的長期影響 • 地區發展、社會融入與在地參與 • 社會公益服務與民生改善項目 • 企業社會責任(CSR)之深度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非營利組織(NGO)建立慈善夥伴關係 • 組織社區志願服務與公益福利項目 • 定期舉辦或資助慈善捐助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實經營、公平競爭與商業道德 • 產品卓越品質與服務可靠性指標 • 數據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協議 • 定價透明度、公平性與市場競爭力 • 高效的售後支持與投訴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意見回饋信箱與即時諮詢 • 售後追蹤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訪談 • 線上產品說明與官網互動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範疇評估

為了加強對持份者關於本集團ESG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理解，集團邀請主要的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調查，參與者根據ESG議題對他們的重要性進行排名。他們的意見肯定了本集團在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正確道路上，而他們的反饋是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解決持份者關注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ESG重要議題如下表所示：

重要性	分類	ESG主題
1	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標籤
2	營運慣例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4	產品和服務	產品健康及安全
5	環境影響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6	合規與管治	反貪污、腐敗
7	營運慣例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廉潔及綠色採購)
8	產品和服務	客戶滿意度
9	合規與管治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培訓(含反貪污培訓)
10	環境影響	能源及水資源使用
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
12	營運慣例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
1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職業健康和 safety
14	產品和服務	顧客資訊和私隱保護
15	環境影響	材料使用(例如包裝、原材料)
16	僱傭及勞工常規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7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18	社區投資	社區支援(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19	環境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20	環境影響	氣候變化
21	環境影響	水資源使用
22	環境影響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23	產品和服務	遵守和保護智慧財產權
24	環境影響	空氣排放
25	環境影響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26	產品和服務	行銷和推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評估結果，ESG的社會方面被確定為對持份者相對更重要。以「產品和服務標籤」、「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以及「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為今年重點關注的前三個領域。

董事會根據ESG報告守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項重大KPI設定目標。這些KPI與上述重要領域相關。此外，重大KPI的相關ESG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並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信息和反饋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財務表現和公司治理的最新信息，可瀏覽官方網站(www.jl-ks.cn)和年度報告。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電話：0431-82569333
傳真：0431-82569333
郵箱：IR@jl-ks.cn

環境

過去十載，氣候變化引發的自然災害與極端天氣頻率激增，觸發生態連鎖反應並威脅全球生物多樣性。面對嚴峻的環境挑戰，本集團始終將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管理核心價值貫穿於各項業務範疇。

我們戰略的核心目標在於全面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環境足跡，為社會與生態共融創造長遠價值。集團積極踐行『建設美好環境』的使命，致力於推廣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以科技創新消除『白色污染』，助力構建綠色中國。目前，集團已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納入常態化運營監控，並透過實施『能源管理』與『水資源管理』等精準措施，系統性地降低環境影響。鑑於集團深耕於生物降解材料及環保製品的生產與銷售，我們在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方面始終保持較低水平，展現了低碳轉型的卓越實踐。

排放物

集團始終確保於經營活動中遵守地方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對環境保護的管理措施設有嚴格要求。本集團深知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的嚴重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整改、行政處罰、停產整頓甚至取締關閉。為有效抵禦相關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涵蓋『減排、降耗、低碳』的環境保護機制，將綠色管理深度嵌入日常運營流程，致力將環境負擔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任何可能對集團經營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環境風險。

廢氣排放

集團產生的廢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¹	變化百分比
NO _x	kg	1,160.70	909.61	27.60%
SO _x	kg	1.47	1.44	2.08%
PM	kg	114.87	89.75	27.99%
總排放量	kg	1,277.04	1,000.81	27.60%

附註：

1 已使用2024財年實際車輛使用統計資料更新數據。

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和2025財政年度(2024財年和2025財年)所售每噸產品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792千克和0.1404千克；所售每噸產品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001千克和0.0002千克；以及所售每噸產品的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078千克和0.0139千克。本年度廢氣排放量出現短期波動，主要歸因於業務營運擴張導致車輛使用頻率及行駛時長較往年有所增長，致使移動源排放量錄得相應上升。針對此情況，本集團已主動實施車隊更新計劃，引進配備最新減排技術的高效能車輛取代舊型號。我們預計，隨着低排放車輛的投入運作，將能有效優化能源消耗結構，大幅提升整體的減排表現，回歸集團的長期環境目標。

廢棄物管理

作為環境保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各類廢物進行監管，以保護員工、環境和當地社區。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關於產生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可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視乎違規程度而定。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若未能遵守監測工業廢氣、有害大氣或水污染的規定，可被處以罰款，倘若拒絕糾正，可被責令停止運作；倘未有排污許可證而排放污染物，可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降解材料、橡塑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經營期間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於日常辦公及生產營運，涵蓋廢紙與塑料等一般辦公廢棄物。本年度因應工廠新設員工膳食中心(食堂)，無害廢棄物範疇相應新增了廚餘類別。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詳情如下所示：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化百分比
無害廢棄物總量 ²	噸	2.82	0.55	412.72%
無害廢棄物密度 ³	噸／員工數量	0.0180	0.0034	425.79%

附註：

2 無害廢棄物由一般辦公垃圾及廚餘組成。

3 無害廢棄物密度的計算方法是將無害廢棄物總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的員工總數，2024財年和2025財年員工總數分別為161人和157人。

對於辦公期間產生的廢紙、塑料等無害廢棄物，各部門集中收集，交由綜合辦公室進行回收處理，如無法回收，交由合格的第三方公司處置。

本集團也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來減少一般辦公室廢物的產生：

- 積極倡導無紙化溝通，鼓勵員工透過即時通訊平台(如微信)、電子郵件或加密存儲設備傳遞資訊，從源頭減少紙張消耗。
- 推廣內部文件雙面打印與循環用紙機制，最大化單張紙張的使用價值，降低行政資源浪費。
- 建立辦公區域廢棄物分類制度，鼓勵員工主動收集並分類可回收材料，促進資源的再循環與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採用上述減少廢物的措施，本集團逐步提高了員工的環保意識。目前，噪聲及固體廢物處置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倘日後上述兩項的重要性提高，ESG委員會將識別相關數據來源、數據收集過程並進行相應披露。

資源使用

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業務永續發展的核心基石，致力於在營運過程遵循卓越的環境標準。為確保符合並超越監管要求，本集團每年依據年度《環境監測計劃》開展系統化監測工作。我們建立了嚴密的預警與通報機制：凡監測數據出現異動或超標，將即時啟動標準程序，通知相關職能部門採取矯正措施。此外，集團積極推動環保宣傳與教育，透過『4.22世界地球日』及『6.5世界環境日』等專題活動，將環保意識深植於企業文化，實現全員參與的綠色治理。

能源管理

本集團深知能源管理是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因此將綠色運營方針深度融入核心戰略。透過實施嚴謹的節能政策與技術優化方案，我們不斷探索節能增效的空間。這些舉措不僅能顯著降低集團的能源成本，更將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助力全球應對氣候挑戰。集團始終以合規為底線，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監管要求，確保在推動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扮演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為了節約能源，集團實施了內部監控，如溫度控制、規範工人對原材料的有效使用，以及定期維護使用大量能源的設備。這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針對不同的能源消耗來源專門設計節能措施，從而優化能源的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倡導員工於設備及電器閒置時主動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能耗，營造節約型辦公環境。
- 嚴格要求於午休及非辦公時段關閉非必要照明，有效管控電力資源的使用。
- 針對辦公與生產電器實施定期保養與維護，確保設備始終處於高能源效率運行狀態，避免效能損耗。
- 統一將室內空調溫度設定於25° C之間，在確保舒適度的同時，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採取各種節能措施和向員工灌輸節能原則，從長遠來看，這將從整體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定期審查這些措施，並採取新的方法，在未來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下表列出了集團在能源使用方面的表現：

能源種類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⁴	變化百分比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984,341.82	918,711.15 ⁴	7.14%
— 汽油	千瓦時	82,144.02	78,852.96 ⁴	4.17%
— 柴油	千瓦時	895,775.85	839,858.17 ⁴	6.66%
— 天然氣	千瓦時	6,421.95	—	100.00%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1,573,564.00	11,562,431.68	0.10%
— 外購電力 ⁵	千瓦時	11,573,564.00	11,562,431.68	0.1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2,557,905.81	12,481,142.83	0.62%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所售 每噸產品 ⁶	1,519.13	1,087.21	39.73%

附註：

- 4 已使用2024財年實際車輛使用統計資料更新數據。
- 5 在過去兩年中，電力消耗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用電量的增加與業務活動的增加成正比。
- 6 2024財年和2025財年的產品所售噸數為11,480.00噸和8,266.53噸。

水資源管理

在氣候風險與生態保護的宏觀趨勢下，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著缺水壓力對全球社區的影響加劇，恢復淡水生態系統已成為政府與企業的共同使命。本集團深植永續經營理念，將水資源保護納入關鍵管理議題，透過優化水足跡與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積極回應全球水資源挑戰，為建構具韌性的未來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水資源管理是持份者共同的核心價值觀，收集集團用水量數據已經成為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這使集團能夠通過識別和管理與水有關的潛在風險，從而優化用水情況。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的用水量詳情如下：

用水指標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579.00	677.00	133.23%
耗水密度	立方米／所售 每噸產品	0.1910	0.0590	224.00%

本集團2024財年和2025財年所售每噸產品的總耗水量分別約為0.059立方米和0.191立方米。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耗水量維持在每噸售出產品10立方米或以下。

意識到企業在負責任地管理水方面的作用，本集團完全致力於通過《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則來保護水。此外，本集團實施了各種措施來減少水的消耗。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水資源浪費行為，將節水意識納入日常營運守則。
- 管理層定期組織專項檢查，對輸水管網進行全面巡檢，以有效預防滲漏風險。
- 定期對水錶進行精準核查與數據記錄，透過用水量異常分析，及時識別並定位潛在的管道洩漏跡象。
- 積極開展節水減污活動，推動「一水多用」與水資源循環利用，致力於提升水資源的綜合利用效率。
- 管理層經常分享節水措施，並鼓勵員工不僅在辦公室和工場，而且在家裡也採取這些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致力於防治水污染、守護生態環境並維護飲用水安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的水資源相關風險。由於生產與生活用水均由當地政府基礎設施統一供應，不涉及天然水源的直接抽取，故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始終保持穩定，未曾遭遇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涉及的包裝物包括紙張和塑料。同時，本集團倡導使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牛皮紙包裝，實現綠色化、輕量化、循環化包裝，以此來推進綠色文明。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詳情如下：

總類別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紙張	噸	119	183	-34.97%
塑料	噸	8	12	-33.33%
合計	噸	127	195	-34.87%
密度	噸/所售每噸產品	0.015	0.017	-9.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負責任的生產型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將運營過程中的環境足跡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我們始終秉持卓越的環境管理標準，建立並執行涵蓋污染預防、過程控制及廢棄物處置的全面管理體系，以嚴防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定期針對該體系進行審視與優化，確保其與國際領先標準保持接軌。同時，我們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中的環境風險，動態評估各項環境措施的有效性，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制定針對性的預防策略，將風險水平嚴格控制在可接受範疇內。

本集團深信，將環境保護意識深植於各業務單位，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積極尋求低碳轉型路徑，透過技術節能、供應鏈綠色管理及能源結構多元化，將減排目標落實於價值鏈中。此戰略不僅有效對沖了因政策或市場轉變帶來的轉型風險，亦賦予產品更卓越的環保性能。本集團始終秉持合規經營原則，於報告期內全面符合排放與資源管理之相關法律指標，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顯著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在經濟增長與環境管治之間取得平衡，確保業務營運維持極小化的生態足跡。雖然在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與汽車塑料部件的過程中涉及能源及水資源的消耗，但我們透過全面的環境策略對此進行嚴格管控。透過遵循嚴謹的監管標準並實施主動監測，本集團能及早識別潛在風險並部署果斷的緩衝措施。這種前瞻性的管理方針確保我們不僅能達成合規要求，更能持續優化策略，極小化對自然資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資源利用率。我們實施了一套綜合策略，專注於降低原料、水資源及能源的投入，同時減少廢棄物、污染物及碳排放。針對塑料生產過程，本集團已設定明確的電力、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縮減目標。

具體實施措施包括：

專業培訓與意識提升：定期舉辦教育計劃及研習班，向員工宣導節能的重要性，確保綠色生產理念貫穿於研發及製造流程。

精細化能耗管理：將節能實務融入日常營運。例如，當環境溫度低於設定閾值時，限制空調使用以減少非必要能耗。

行為引導：在設施內的照明開關旁張貼節能標識，提醒員工隨手關燈，強化能源效率意識。

低碳轉型機遇：透過技術創新提升生物降解材料的性能，助力客戶實現供應鏈減碳。

透過結合同規管理、主動監測、專項資源縮減計劃及員工參與，本集團不僅緩解了對環境的影響，更在塑料材料與汽車零部件製造領域樹立了可持續發展的標竿。這套全方位的管理方法，彰顯了本集團對環境永續的承諾，以及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社會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構成集團業務成功基礎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堅持尊重、專業和平等的核心價值觀，努力賦予員工權力，以尊嚴對待員工，並促進機會平等和多元文化。根據以人為本的理念，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重視團隊合作、多樣性和包容性。透過制定標準化的《員工手冊》，本集團對人才招聘、異動晉升、勞動解除、人才培訓、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險等核心範疇，建立了明確規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等法律法規。經自查，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涉及勞工準則的重大違規事件，確保營運合規穩健。

員工信息

集團員工隊伍全部由全職員工組成。員工隊伍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和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 男性	人	103	109	-5.50%
— 女性	人	54	52	3.85%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人	8	8	0.00%
— 中級管理層	人	7	7	0.00%
— 前線及其他僱員	人	142	146	-2.74%
年齡組成				
— 30歲以下	人	20	20	0.00%
— 31-50歲	人	109	119	-8.40%
— 51歲或以上	人	28	22	27.27%
地理區域				
— 中國內地	人	156	159	-1.89%
— 香港	人	1	2	-5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集團於2024財年和2025財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分別為2.92%和1.89%，按(i)性別、(ii)年齡組、(iii)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類別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5.83%	4.46%	30.61%
— 女性	百分比	1.85%	0.00%	100.00%
年齡組成				
30歲以下	百分比	0.00%	0.00%	0.00%
31–40歲	百分比	2.75%	1.56%	76.43%
41–50歲	百分比	3.67%	4.88%	-24.80%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0.00%	3.85%	-100.00%
地理區域				
— 中國內地	百分比	3.85%	2.35%	63.67%
— 香港	百分比	100.00%	100.00%	0.00%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恪守公平競爭與合理報酬原則，制定並落實《薪酬與福利管理制度》，確保薪資體系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在職業健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提供完備的勞動防護設備，並針對從事特殊作業員工執行定期職業健康體檢，堅守安全底線。此外，本集團保障員工全面享有各項法定假期與福利，涵蓋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病假、婚喪假等，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同時員工享有勞動合同中規定的社會保險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於2024財年和2025財年，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人民幣891.14萬元和人民幣713.44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企業未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未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最高可處以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針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相關部門將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不補繳者，監管機構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穩健的人才梯隊，以支撐長遠發展的戰略需求。我們透過系統化的人力資源規劃，精準識別業務運營所需的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並積極落實人才在地化政策。在招聘決策中，本集團綜合考量業務策略、發展藍圖、行業趨勢及競爭態勢，嚴格依據專業資歷、教育背景及核心能力進行人才選拔。薪酬體系方面，全體員工均享有固定薪資保障，並輔以基於職級與績效表現的津貼及獎金激勵。

本集團嚴格落實『性別平等、民族平等』的招聘原則，除特殊工種依規設定崗位需求外，確保全體應聘者不受背景、宗教、種族、年齡或性別影響，享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在選才機制上，我們堅持『全面考核、擇優錄用、任人唯賢』，並貫徹『內部選拔優先、外部招聘為輔』的原則，以優化人才結構。

此外，本集團建立常態化的績效管理體系，員工通過定期自我評核與主管面談，精準識別優勢與待提升領域；該機制亦作為評估員工專業素養及晉升潛力的核心依據。我們致力於營造健康的競爭氛圍，激發員工潛能，實現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的雙贏。

當員工辭職時，將根據他們的原因和集團的政策為他們提供合理的離職補償。人力資源部門也會召開離職會議，了解員工在集團工作期間的想法和感受。員工的反饋意見將被用於進一步轉化成集團的員工招募條件，從而提高員工的滿意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多樣性和包容性在集團企業文化中根深蒂固。集團在政策上重視所有人的獨特性，並意識到該差異性源於富有成效、包容、以人才與績效為本的環境，在此環境下每個人都會感到被重視，技能得以充分發揮，表現獲得的認可，專業責任被承認，從而使組織目標得以實現。

本集團聚焦於提升包容性領導。集團領導團隊致力於維護多樣性和包容性。他們與不同的部門緊密合作，制定行動計劃，從而消除障礙，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一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將激發創造力，並為業務帶來新的想法，以創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滿足持份者和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構建多元化的工作空間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願景。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與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但不限於因背景、信仰、年齡或身份特徵而產生的不平等待遇。本集團持續推動職業機會平等化，旨在打破無形隔閡，創造一個健康、專業且充滿活力的職場環境，讓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共同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一個更健康的員工隊伍不僅可以提高生產力和士氣，還可以為建立一個高效能和適應性強的組織鋪平道路。集團監督制定了各類安全生產法規和安全技術操作規程，並積極推動其實施。在僱員福利方面，考慮到人身安全和精神健康的各個方面，公司通過提供相關支持以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

身體安全

為保障僱員人身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循「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營運原則，並實施全面管理制度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保障政策、應急救援程序、危險源識別與風險控制和安全標準化制度。

根據安全標準化制度的規定，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各項安全工作，包括開展定期性、專業性、季節性及臨時性安全檢查，推行安全教育活動、安全風險評估、安全審查、法規符合性檢驗及應急演練程序。在日常工作中，該部門組織相關檢查並督導各基層單位整改已識別的事故隱患與職業病危害，糾正違規操作及違章指揮等行為。若遇極度緊急的不安全狀況，有權責令停止作業(或撤離現場)，並立即上報相關領導核處理。為了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意識，本集團定期舉辦全員安全教育，並針對特殊崗位提供定向健康干預與職業病體檢，致力於將職業危害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此外，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在過去三年中，沒有員工死亡或嚴重事故的情況發生，且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心理健康

在支持員工身體健康的同時，保障員工的心理健康亦是至關重要。管理層密切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並制定了一系列的舉措來保持員工的心理彈性。

其中一個關鍵舉措是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能讓員工在個人生活與職業生涯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員工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假期安排，從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休息休假權利的落實。

提升員工士氣與團隊精神的另一舉措，是多舉辦活動讓員工參與。這類活動不僅能強化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連結，更能促進不同背景員工之間的交流。透過跨部門互動，員工得以建立更廣泛的人際網絡。這一舉措不僅能營造包容性工作環境，還能激發員工的創新思維潛力。

發展及培訓

多樣化的專業人才庫是構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深信，高度認同集團核心價值觀的員工，是展現品牌精神的優良典範，亦是推動業務增長、創造優異績效的核心驅動力。為此，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透過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學習與發展體系，為同事提供多元的培訓機會，旨在實現員工個人成長與集團長遠發展的共贏。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能、知識和能力。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其熟悉集團情況。此外，本集團還會根據部門需要和集團發展策略提供在職培訓，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要求進行各種內部培訓。

入職培訓

入職培訓旨在幫助員工順利融入新的企業環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培訓內容涵蓋多個層面，包括集團業務背景概述、企業文化深入介紹、規章制度詳解、崗位職責明確界定、職場禮儀指導，以及晉升機會等資訊提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職培訓

在職培訓旨在為員工擔任未來工作崗位做好準備。培訓項目包含對員工的全方位技能提升或調職再培訓，特別是使技術人員能熟練操作先進機械設備。此舉具有重大意義，因本集團在業務運作中工藝採用業內最新的頂尖技術，因此要求部份員工必須適應新機器的使用與更新後的工作流程。

在報告期內，所有全職員工均接受了培訓。受訓員工按性別和員工類別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受訓人數佔比(%)			平均培訓時間佔比(%)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性別						
— 男性	65.61%	67.70%	-3.09%	12.72	10.00	27.18%
— 女性	34.39%	32.30%	6.49%	9.22	10.00	-7.78%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5.10%	4.97%	2.53%	9.50	10.00	-5.00%
— 中級管理層	4.46%	4.35%	2.50%	9.57	10.00	-4.29%
— 前線及其他僱員	90.45%	90.68%	-0.26%	11.73	10.00	17.25%

2024財年和2025財年期間，僱員分別平均接受了約10.00小時和11.52小時的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堅決杜絕童工與強迫勞動。本集團深信，上述行為是對基本人權的嚴重侵犯，故在任何營運環節中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察覺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投訴或違規事件，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訴訟。

我們持續完善僱傭審核機制，確保在人才招聘與供應鏈管理中落實最高標準的人權保障。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員工手冊》也規定員工應聘集團職位時，必須年滿18周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員工應聘時提供的身份證、畢業證等證件必須是本人的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首先核實相關文件的合法性，隨後，相關文件將轉交人事部門或特許經營店之人事行政部門進行覆核，以確認文件持有人年滿18周歲。如發現任何相關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涉事不合規招聘人員的僱傭關係，妥善處理已招聘人員，並視情況將事件移送司法機關跟進處理。

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將在徵得僱員同意後，根據生產需求统一安排工作班次，僱員將獲得相應報酬。本集團以透明方式安排僱員休息時間及工作時數，並致力優化工作時間安排，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達至最佳平衡。嚴禁任何對僱員之不良行為，包括體罰、言語侮辱、性騷擾、身體暴力及壓迫等。

供應鏈管理

作為環境和社會治理方面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與符合企業戰略目標的供應商合作，並分享企業價值觀和願景—支持社區和減少環境影響。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互利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價值，確保長久競爭優勢。

資格審查流程

本集團致力於與環境友好型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原材料。所有供應商必須先通過合格供應商認證，方可為本集團提供材料和服務。本集團設有合格供應商清單，2024財年和2025財年，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數量皆為17名，且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的合格供應商評估體系，定期針對供應商在安全、環境及合規等領域的落實情況進行動態評核。採購部門主導評估流程，其考量範疇涵蓋產品質量、服務效能、環保標準、職業安全及法律合規等多個維度。為確保評核數據的真實性與準確性，採購部全面收集並審核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及驗廠審核報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現場實地考察與專項會議，深度評估供應商的ESG表現、商業運作模式及其風險防範機制，確保供應鏈的韌性與合規性。

評估合格的供應商方可納入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清單。在其他條件同等的情況下，本集團更傾向於選擇環境友好型的企業。這將有效緩解環境和社會風險，並深入了解他們適當履行供應商義務和滿足集團高標準的能力，從而將進一步加強供應商鏈管理的可持續性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貨物運送

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運抵各廠區倉庫後，將由專業檢驗人員進行驗收作業。經檢驗合格之原材料，由倉儲主管安排入庫儲存；若發現未達標準之原材料，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協調退貨事宜。如有任何質量方面的問題，備件部將及時通知客戶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影響業務運營。財務部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成本評估考核。

年度評審

本集團採購部每年定期開展供應商年度綜合評核，透過收集各使用部門對其材料品質與服務水平的反饋，實施全方位的績效審查。評核期間，採購部會針對供應商的資質、合規性及履行能力要求補充相關文件。針對評核結果未達標的供應商，集團將主動進行溝通與協商，要求其落實糾正與改進措施，旨在透過系統性的監督與輔導，驅動整體供應鏈的優化與升級。如果供應商的表現繼續低於集團期望，他們將被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這一過程有助於降低採購風險。

在2025財年內，本集團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7名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供應商按地理區域分佈情況如下：

地區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動百分比
東北地區 ⁷	供應商數目	6	6	-
華北地區 ⁸	供應商數目	6	6	-
華東地區 ⁹	供應商數目	4	4	-
華南地區 ¹⁰	供應商數目	-	-	-
西北地區 ¹¹	供應商數目	1	1	-
西南地區 ¹²	供應商數目	-	-	-
合計	供應商數目	17	17	-

附註：

- 7 東北地區涵蓋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 8 華北地區涵蓋中國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等省市。
- 9 華東地區涵蓋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等省市。
- 10 華南地區涵蓋中國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及海南等地。
- 11 西北地區涵蓋中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等地。
- 12 西南地區涵蓋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等省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集團根據實際需求選擇供應商，並持續優化供應商的選擇，故本年度供應商數量維持不變，但集團也不排除以後會按需要尋找新供應商。

由於集團擁有多樣化的供應商網絡，集團在採購產品和服務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也沒有任何公司被確定為關鍵供應商。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具有高質量服務、高知名度和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擁有健全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監管和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安全、標籤、廣告和隱私事項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為深化產品質量控管，本集團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檢查程序》，對產成品實施系統化的抽樣檢核，確保其完全符合既定的質量指標與規範。針對銷售出庫環節，本集團於包裝及物流運輸前增設出庫終檢程序，對產品進行最後的品質把關，確保發出物資之優良性與一致性，踐行對客戶的質量承諾。

產品工藝

本集團根據特定規格，將多種塑料聚合物進行精確配比與混煉，用於製備高性能塑料母粒。在受控的工藝環境下，母粒經加熱熔融至具備優良流動性與韌性的熔融態。針對生物可降解產品，需經薄膜擠壓、模頭成型、精密切割及壓製等一系列工序方告完成；而對於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則採用注塑成型工藝，將熔融塑料注入精密模具，隨後通過焊接組裝成指定規格的幾何結構，並完成最終的加工與固化處理。

在生產流程中，針對高分子聚合物在熱壓加工過程中可能產生有毒的氣態排放物，集團已配置高效能的空氣過濾與淨化系統，確保所有工藝廢氣在達標處理後方才排放。針對生產噪音，我們落實了減振降噪專項工程，確保廠房噪聲嚴格控制在國家環境標準之內。此外，本集團積極踐行循環理念，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及過時物料，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內部回收機制，將其重新投入生物降解母粒生產線進行循環再利用，最大限度減少資源浪費與固廢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原料

報告期間，本集團約93.59%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開發及製造，但於報告期間僅佔收益不超過7%。

本集團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原料主要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PP是一種通過丙烯單體進行鏈增長聚合形成的熱塑性聚合物。它源自化石原料，或是生產乙烯過程中烴類原料蒸汽裂解的副產品，或是在石油精煉過程中作為副產物獲得。另一方面，PE則是一種輕量且多功能的合成樹脂，由乙烯聚合而成。乙烯同樣源自化石燃料，主要從石油或天然氣中提取。

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採用生物降解塑料。可生物降解塑料指能夠在自然好氧(如堆肥環境)及厭氧(如掩埋場)條件下分解之塑料材料。當微生物將塑料分解成可吸收的化合物或對環境危害較小的腐殖質樣物質時，塑料的生物降解作用就發生了。根據生物降解塑料的成分，可進一步分為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和化石基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基降解塑料包括聚乳酸(PLA)、聚羥基脂肪酸酯(PHA)、澱粉基、纖維素基等，而化石基降解塑料包括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己內酯(PCL)等。本集團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PLA、PBAT、PBS。

類別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化百分比
PLA、PBAT、PBS	人民幣千元	109,892	172,533	-36.31%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79.11	81.15	-2.52%
消耗品	人民幣千元	3,595	3,403	5.64%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2.59	1.60	61.69%
其他材料 ¹³	人民幣千元	25,424	36,669	-30.67%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18.30	17.25	6.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38,911	212,605	-34.66%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100.00	100.00	0.00%

附註：

13 其他材料包括汽車塑料零部件的原材料，例如PP、PE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間，集團的石化原料和非石化原料的使用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化百分比
石化原料	人民幣千元	98,501.79	4,761.42	1968.75%
非石化原料	人民幣千元	40,109.21	225,266.61	-82.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38,611.00	230,028.03	-39.74%

產品質量

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生物聚酯連卷袋及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均分別符合國家標準「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該標準是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發佈的國家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唯一國家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全生物降解塑膠的生物降解率可達92%，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T 20197-2006」對降解塑料的定義、分類、標識和降解性能要求，並對其降解性能提出規範。

本集團的非食品直接接觸用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生物降解率達90.46%，相對生物降解率達92.8%，總揮發性固體比例達94.33%，降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平均值為107.25mgCO₂/g，符合「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規定的要求；聚乳酸全降解連卷袋的生物降解率達90.04%，相對生物降解率達92.37%，總揮發性固體比例達93.92%，分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平均值為107.25mgCO₂/g，符合「GB/T 33798-2017」《生物聚酯連卷袋》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已獲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被評為省市級科技小巨人企業、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總決賽獲獎企業。此外，本集團的生物降解購物袋已通過綠色產品設計評估，並於2020年5月成功申報成為省級綠色製造類別的「綠色工廠」。

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董事均未捲入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訴訟、申索、行政處罰或仲裁程序；亦未獲悉任何對集團構成潛在威脅或尚未結案的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業務的重要性，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及其隱私權。集團的保密制度和隱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

本集團嚴格恪守對客戶、供應商及相關利益方的隱私保護承諾。我們已構建具備高度安全性的資料防護環境，所有敏感數據均存儲於受嚴格監控的內部系統，並實施最小權限原則，僅授權特定人員訪問。未經當事人明確同意，本集團絕不對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旨在從源頭杜絕未經授權的存取、篡改或洩露風險，切實維護資訊安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保護客戶資料有關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嚴格遵循隱私保護政策，對所有營運活動中之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洩露行為。

產品召回

客戶安全是本集團營運的核心底線。若察覺產品存在潛在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立即啟動缺陷產品追溯機制，對所有受影響批次進行全過程回溯。經深度調查後，若確認符合召回標準，將由客戶服務部主導召回程序，監督執行進度並為受影響客戶提供專業售後支持與合理補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安全或健康因素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我們始終堅持高標準質量控管，致力於實現質量投訴與產品召回「零發生」的長期目標。

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秉持「客戶至上」的理念，積極傾聽客戶意見，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體驗。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客訴處理，致力於以「準確、迅速、禮貌」為原則，回應每一項客戶反饋。

本集團制定了《用戶投訴管理規程》來規範處理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所有的客戶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對投訴實行嚴格保密，保證不會對任何投訴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本集團任命了充足的輔助人員負責對質量投訴進行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調查的信息必須向授權人通報。

所有投訴必須登記與審核。對於產品質量缺陷有關的投訴，我們將詳細記錄，並徹底調查，同時完整保存調查過程、處理結果及受檢產品資訊。後續，我們會定期回顧分析投訴記錄，以便發現需要警覺、重覆出現的問題，並採取相應措施。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具備高度職業道德的企業文化，透過員工培訓、高效溝通、管理層垂範及明確的問責制，從而建立企業聲譽之基石。我們對貪腐、賄賂及各類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視其為保障集團健康及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為此，集團建立完善的預防體系，包括已落實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條例》、舉報政策及《廉潔政策》在內的規章。相關制度明確定義了舞弊行為及其識別標準，並制定了嚴密的預防、監測與處置程序。此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洗錢活動，對於利用公司銀行帳戶進行的違規資金往來，一經發現必將嚴肅追究法律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落實合規經營，引導全體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嚴格恪守法律法規、職業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以強化其識別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之能力，有效抵禦不當利益之誘惑。同時，本集團積極向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等利益相關方傳遞核心價值觀，公開承諾始終秉持法治合規、誠信正直與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構建透明互信的合作生態。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腐敗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下表列出了反貪污的培訓數據：

接受反貪污培訓人數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化百分比
董事	人數	7	8	-12.50%
員工	人數	146	161	-9.32%

接受反貪污培訓時長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化百分比
董事	小時	56.0	32.0	75.00%
員工	小時	725.0	644.0	12.58%
總數	小時	781.0	676.0	15.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秉持道德文化，遵循以原則為基礎的指導方針，鼓勵員工做出符合道德的決策、表達他們的擔憂，並反對不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格禁止以下行為：

- 嚴禁濫用職權為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或收受賄賂，包括但不限於公款報銷個人開支，或要求合作方支付應由個人承擔的費用。
- 嚴禁違反公司規定擅自借用、挪用公款，或將公款用於營利與任何非法活動。
- 嚴禁通過捏造、隱瞞事實或訂立虛假合同等手段，套取或騙取集團資產與財物。
- 於業務往來中，嚴禁索要或接受合作方之禮金、有價證券或回扣。如因商務禮儀確實無法拒絕，必須全數上繳並按集團程序處置。
- 員工不得私自參加合作方的宴請或活動。若確有商務必要，須事先向直屬主管報備並獲核准後方可出席。
- 原則上禁止單獨與合作方洽談業務。商務洽談、工程發包或設備採購等活動，必須確保兩名或以上人員共同參與，落實相互制衡。
- 凡涉及採購與財務事項，均須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嚴禁玩忽職守、弄虛作假、貪污受賄或挪用專項建設資金。
- 因公獲贈之現金或利益，均視為集團經營所得並上繳。禮贈品須全數備案；價值低於100元之紀念品，經報備主管核准後方可由個人留存。

正如舉報政策所述，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檢舉渠道，如電子郵件、電話或信件，員工得以向舉報部門舉報不道德行為。每個舉報渠道都擁有配套程序，保證舉報的保密性和匿名性。對於經由公開或秘密調查、員工舉報而發現的可疑人員與事件，一經查實，將予以公開揭露並嚴肅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和影響大小給予警告、罰款、開除等處罰；金額達到法定額度者按國家法規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以持續運營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舉報機制的有效性，並根據業務發展做出相應的改變。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腐敗、賄賂或洗錢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秉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核心價值，深耕社區關懷。我們不僅積極號召僱員投身各類志願服務與慈善倡議，更透過設立專門的《社區投資及捐贈政策》，為社會公益事業構築長遠且清晰的行動藍圖。集團致力於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將溫暖與正能量傳遞至社區每個角落，以實際行動踐行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承諾，與社會各界共建和諧、經濟繁榮與永續發展的願景。

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主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確保業務具備長期的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鑑於氣候變化對所屬行業影響深遠，我們持續將氣候因素納入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框架中。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以及ESG報告守則附錄D的加強披露要求，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大核心支柱落實氣候相關披露工作。我們透過系統性識別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建立並持續完善長效機制，將氣候風險管理植根於戰略與營運流程中。這不僅強化了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更助我們把握綠色轉型機遇，推動業務的高質量與永續發展。

本集團亦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引致的潛在健康風險。其中，洪水與風暴等極端天氣可能引發急性物理風險，而持續高溫則可能構成慢性健康挑戰，兩者均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董事會與ESG委員會定期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將時間維度劃分為短期(1-2年)、中期(3-5年)及長期(6-10年)，並依據發生概率與影響程度制定對策。我們會考量生產選址及政策導向等因素，決定對風險採取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等策略。

本集團已將物理與轉型風險納入風險評核程序及風險偏好框架。針對重大風險與機遇，我們會將其整合至策略佈局與財務規劃中。經評估，極端天氣、持續高溫及相關法規變動，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實質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措施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極端天氣狀況和持續高溫相關的風險。集團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以降低火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來防止靜電積聚，並防止在卸載該等原材料時產生可能導致火災的火花，例如在雷雨天氣或卸貨區50米範圍內有明火時嚴禁卸貨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縱使該區受到急性物理風險比如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的風險相對較低，集團亦已制定應變措施，涵蓋各種天氣相關的情況，以降低風險。

集團認可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倘供應商遭遇洪水或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集團可能因供應鏈中斷而被間接影響。評估可能導致集團生產及供應網絡中斷的相關潛在影響後，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設有合格供應商清單，以防供應網絡中斷的情況出現。自成立以來，集團未受到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影響，而受其影響的風險亦相對較低。2024財年和2025財年，獲集團認可的原材料供應商數量皆為17名。倘部分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集團亦可自其他認可供應商採購，以減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董事會及ESG委員會亦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宜和政府及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的動態，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管治

作為集團的最高管治架構，董事會根據集團《氣候變化政策》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責任。董事會定期進行評估，確保其成員具備或正在發展必要的專業技能與勝任能力，以有效監督應對氣候風險與捕捉機遇的戰略執行力。

董事會在批准集團整體戰略、評估重大交易決策及監督風險管理框架時，將氣候相關因素列為核心考量。此舉旨在確保相關流程符合氣候風險管理要求，並履行將氣候因素納入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及業務連續性安排的政策承諾。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關鍵氣候目標(包括中長期減碳及環保目標)，並定期監測其達成進度。目前，氣候相關因素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薪酬管治結構。

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建立並維護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議題。這些控制機制已系統化地整合至集團現有的戰略規劃週期、年度預算及財務控制系統、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及內部審計計劃中。這種集成確保了氣候因素能有效嵌入決策與營運流程，從而支持開發具備氣候韌性的項目、建立綠色採購標準、加強利益相關者溝通，並確保符合各項環境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策略

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為應對氣候相關議題提供指引框架。根據政策中所提及的承諾，我們已對業務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了全面評估。我們識別出在不同時間維度下，可能對集團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產生合理預期影響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已將該等因素納入戰略決策考量之中。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已建立《氣候變化政策》，作為應對氣候議題的戰略指引框架。秉持政策承諾，我們對業務營運中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展開了全面評估。本集團精準識別出在合理預期內，可能於不同時間維度對現金流、融資能力及資本成本產生財務實質性影響的氣候因子，並已將該等考量深度納入戰略決策流程。

針對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短期』定義為1-2年，『中期』為3-5年，『長期』則為6-10年。此時間軸的劃分與集團的戰略規劃週期、資產投資回收期及重大資本支出的評估進度保持高度一致。

隨附表格詳述了各項關鍵氣候風險及其對應的時間維度、潛在的業務與財務影響、集團的戰略應對措施，以及相關風險在業務模式與價值鏈中的集中程度。

風險類別及描述	主要影響 時間維度	潛在業務與財務影響	戰略應對及整合措施	於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的集中程度
<p>物理風險</p> <p>急性 與天氣相關的突發事件，如風暴、洪澇、火災或熱浪。</p> <p>慢性 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如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水資源短缺、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壤生產力改變。</p>	短期、中期 (1-5年)	<p>業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線停產、精密模具受損、物流延誤。 2. 員工在高溫環境下的勞動效率下降。 <p>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修成本及保險費上升。 2. 能源支出激增(因冷卻系統負荷增加)。 	建立氣候韌性生產基地，強化廠房排水及散熱系統。落實多源供應鏈策略，減少對單一氣候敏感區域原材料的依賴。	<p>集中領域： 生產製造部、倉儲與物流。</p> <p>資產類型： 生產設備、原材料庫存。</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類別及描述	主要影響 時間維度	潛在業務與財務影響	戰略應對及整合措施	於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的集中程度
<p>轉型風險 <i>政策與法律風險</i> 各國政府對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的禁用令(禁塑令)趨嚴,以及出口產品可能面臨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稅額、碳定價機制出現等。</p>	短期、中期 (1-5年)	<p><i>業務影響:</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生物降解部件面臨市場准入限制。 2. 需增加碳核算以符合供應鏈披露要求。 <p><i>財務影響:</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支出增加,用於改造可生產生物降解產品的線路。 2. 潛在的碳稅支出與合規罰款。 	積極擴大生物降解產品線的比例。建立產品全生命週期(LCA)碳足跡追蹤系統,確保出口產品符合低碳法規標準。	<p><i>集中領域:</i> 研發部、合規部、外貿銷售。</p> <p><i>價值鏈環節:</i> 產品設計、進出口貿易。</p>
<p>轉型風險 <i>技術風險</i> 市場快速轉向低成本生物基材料,或更高效的化學回收技術。現有非降解塑料生產技術面臨淘汰風險。</p>	中期、長期 (3-10年)	<p><i>業務影響:</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傳統塑料生產設備面臨資產減值風險。 2. 需頻繁更新生產配方以維持競爭力。 <p><i>財務影響:</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投資支出大幅增加。 2. 通過技術升級減少廢料,長期可降低原料成本。 	專注於生物降解改性塑料及高強度輕量化複材的研發。與高校或研究機構合作,佈局低碳材料專利。	<p><i>集中領域:</i> 技術中心、工程部。</p> <p><i>資產類型:</i> 研發專利、生產線設備。</p>
<p>轉型風險 <i>市場風險</i> 車企要求供應商提供具備「可回收」或「低碳」屬性的部件,消費者對環保塑料偏好提升。</p>	中期、長期 (3-10年)	<p><i>業務影響:</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無法滿足車企綠色採購標準,將面臨訂單流失風險。 2. 生物降解產品市場份額擴大(機遇)。 <p><i>財務影響:</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溢價帶來的銷售收入增長。 2. 資產估值提升(針對綠色產線)。 	積極推動再生塑料回收體系;優化生物降解產品的市場定位,研發易於回收拆解的汽車部件。加強與下游車企的協同開發,鎖定長期供應契約,將「低碳足跡」轉化為品牌溢價。	<p><i>集中領域:</i> 銷售部、大客戶戰略部。</p> <p><i>地理區域:</i> 具備環保政策引領作用的市場(如歐洲、中國一線城市)。</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類別及描述	主要影響 時間維度	潛在業務與財務影響	戰略應對及整合措施	於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的集中程度
<p>轉型風險</p> <p>名譽風險</p> <p>公眾與投資者對微塑料污染及「偽降解」產品的關注。企業的低碳形象直接影響品牌溢價。</p> <p>「漂綠」風險：</p> <p>若生物降解產品在實際環境中降解表現不如宣稱，將面臨名譽危機。</p>	<p>中期、長期 (3-10年)</p>	<p>業務影響：</p> <p>公司負面消息影響，表現不佳或「漂綠」爭議可能導致品牌價值受損及人才流失。</p> <p>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成本因ESG評級下調而上升。 2. 可能面臨環保訴訟相關法律支出。 	<p>通過第三方權威機構獲得降解性能認證；透過發佈透明的環境社會責任報告，主動溝通減碳成效，展示實質性減碳成果，建立「環保塑料領導者」的品牌形象。</p>	<p>集中領域：</p> <p>集團品牌中心、投資者關係。</p> <p>利益相關者：</p> <p>金融機構、企業客戶、普羅大眾。</p>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基於對氣候相關轉型與物理風險的持續監測與評估，本集團已建立並逐步完善情景分析框架，並將其納入業務模式評估與戰略調整之中。分析框架橫跨短、中、長期維度，並參考了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的情景路徑，旨在提升集團營運與戰略的氣候韌性。

於現階段，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集團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本集團已針對各業務板塊開展初步情景分析，並將持續評估相關政策與市場動向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潛在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監測機制，將氣候韌性因素逐步納入資源配置與財務規劃，以確保財務穩定性及長期永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韌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韌性的構建，並積極規劃將氣候情景分析納入戰略決策流程。儘管目前尚未正式採用特定的氣候情景模型進行定量評估，但我們正密切觀望國際主流標準與行業實踐的演進。基於現有且可靠的資訊，我們深信集團具備應對潛在氣候風險的實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持續的技術儲備與靈活調整，強化對多元氣候情景的適應力。本集團已建立對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的監測機制，並致力於在未來的報告中，隨著評估模型的成熟，進一步提升披露的廣度與深度。

風險管理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啟動將氣候相關因素系統化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進程。我們深知建立穩健管理流程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提升相應的內部治理能力。

目前，我們主要透過行業研究、政策分析及定性評估，識別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並重點關注極端天氣事件及水資源管理等關鍵議題。該流程覆蓋本集團所有業務板塊，包括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我們已建立定期監測機制，透過能源及水資源消耗等關鍵績效指標(KPI)追蹤營運表現。相較於上一報告期，本公司進一步擴大了氣候風險識別範圍，提升了數據採集的系统性，並增加了情景分析的精細度。此外，本公司強化了跨部門協作機制，將氣候風險因素更緊密地融入項目初步評估及投資決策流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積極應對挑戰並把握綠色轉型機遇，深化氣候情景分析，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的永續價值。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遷的核心挑戰在於全球暖化，其不僅破壞自然生態平衡，更對員工、客戶及社區的長期生計構成實體風險。過去十載，受燒耗化石燃料及砍伐雨林等人類活動影響，全球暖化進程顯著加速。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持續嚴密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積極探索創新路徑以降低碳足跡，致力於減緩氣候衝擊並提升業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 ¹⁴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變化百分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25	243.01 ¹⁷	0.10%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86.05	6,437.96 ¹⁵	3.85%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1	8.44	77.8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44.31	6,689.41 ¹⁵	3.8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所售每噸產品	0.84	0.58 ¹⁵	44.83%

附註：

- 14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編製的。
- 15 使用2021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重新計算，以符合最新的監管標準。
- 16 密度的計算方法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的所售產品噸數，2024財年和2025財年的產品所售噸數為11,480.00噸和8,266.53噸。
- 17 已使用2024財年實際車輛使用統計資料更新數據。

集團2024財年和2025財年所售每噸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58噸和0.84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其中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的燃燒，集團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吉林省內的地點；範圍2間接排放來自購買的電力，以支持企業的營運及生產；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來自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包括處置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和污水時消耗的電力、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產生的溫室氣體。具體而言，於2024財年和2025財年，本集團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02噸和0.03噸二氧化碳當量；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56噸和0.81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0007噸和0.0018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於2022財年設定減碳目標，計劃於2025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基準年降低至少2%。截至目前，儘管各範圍(Scope)之排放強度受業務結構變化影響而未達預期，但排放總量已較2022財年顯著下降5.38%。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各項指標，優化節能減排策略，以確保如期達成長期氣候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比例來自範圍2，即電力消費的間接排放。本集團積極披露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旨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全面性與品質，協助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深入了解集團的ESG表現。鑑於能源消耗是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提升能源效益並嚴格控管能源消耗已成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建立並完善環境影響監測機制，持續追蹤能源相關排放及生產活動帶來的潛在環境風險。透過推行多元化的減排舉措，本集團將致力於減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並承諾實現碳排放總量的穩步下降或維持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亦採取了以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日常營運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實施「人離電熄」原則，確保所有非運作中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施及時關閉；建立設施定期維護機制，確保設備處於最佳運行狀態，有效降低額外能耗；
- 提倡文明駕駛並嚴禁公車私用。針對長途商務差旅實施嚴格審核制度，鼓勵以遠端會議取代非必要出行，減少交通碳足跡；
- 落實辦公區節能管理，規定午休時段關閉非必要照明。建立「最後離開責任制」，確保辦公場所在非工作時間實現零照明浪費；
- 優先採購具備「能效標識」的辦公家電及「環境標誌認證」的文具紙張；
- 在辦公區設置詳細的分類回收桶(紙類、塑料、金屬、一般垃圾)，提升資源回收率；及
- 設定打印機預設為「雙面黑白打印」，減少紙張與碳粉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內部碳定價

引入內部碳定價是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的一項長期管理工具。目前，該機制尚處於內部研議階段，尚未正式應用於決策流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最佳實踐並結合內部管理能力，評估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的具體可行性。

行業指標

本公司已關注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提到的行業指引，並將結合自身業務營運特性，在條件成熟時逐步採用相關行業特定指標進行披露。目前，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尚在研議中，暫未正式確立。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分階段氣候目標框架，長期願景為對標《巴黎協定》，於2050年實現營運碳中和（範圍1及範圍2）。作為實現願景的首要里程碑，本集團於2022年設定『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不低於2%』之目標，並已成功達標。基於此成效，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確立下一階段量化目標：於2028年實現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進一步降低不低於2%。該強度指標旨在驅動集團低碳轉型，並為未來制定更具雄心的絕對減排目標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奠定基礎。

為確保目標的科學性與公信力，本集團將建立系統化管理流程，主要參考行業標準路徑設定目標，並計劃於未來數年內完成調研及引入第三方評估。相關進展將透過年度ESG報告持續揭露，並由董事會監督達成情況，針對任何必要之修訂作出說明。

隨著定量承諾邁入第四年，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歷史基準與排放數據編製體系，支持本報告期內進行全面的同比分析。展望未來，我們將逐年披露對標基準年的表現，並動態優化指標以符合最新國際協定。針對碳信用的應用，我們正持續評估其採購機制與管理框架的可行性，確保相關規劃符合國際市場標準及內部技術能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氣候相關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能源管理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顯著影響
層面A4：氣候變化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薪酬及福利 招聘、晉升及解聘 多元化及包容性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身體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身體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身體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薪酬及福利 身體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入職培訓 在職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在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資格審查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年度評審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格審查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格審查流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

(I)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 管治
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
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
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
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
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
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 管治
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
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
門進行整合。

氣候相關披露

(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和決策

-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相關披露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 氣候韌性
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
模式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氣候韌性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風險管理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氣候相關披露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溫室氣體排放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機遇

-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資本運用

-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內部碳定價

-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內部碳定價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管治

氣候相關披露

行業指標

-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

-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相關目標
-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氣候相關目標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氣候相關目標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7至175頁),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備,真實、公允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關於我們在上述標準下的責任,可參閱本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於守則下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總額和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備抵分別約為人民幣56,228,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於每個報告日，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基於歷史資料的準備金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額，並根據相應貿易應收款的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額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合理、可靠、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相關資料。評估中採用了定量和定性的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認定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對這些餘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相關披露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及28。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和做法，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政策
- 評估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方法、輸入及假設；
- 在報告期末檢查應收款的帳齡情況，以及根據樣本檢查客戶對相關會計記錄和證明檔案的年終後結算情況；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識別相關前瞻性資料的過程；
-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情況，以及檢查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 貴集團信用風險相關資料的充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涵蓋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和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備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將 貴集團清盤、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治理層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貴方提供，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的內容，我們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倘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屬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亦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不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披露不充分，我們應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中的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倘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3,421	407,495
銷售成本		(155,160)	(245,457)
毛利		98,261	162,038
其他收入	6	2,672	20,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4)	(5,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93)	(41,820)
財務成本	7	(1,026)	(3,287)
稅前利潤	7	35,450	131,803
所得稅開支	10	(5,999)	(19,426)
年內利潤		29,451	112,3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3,491)	3,067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帳目時的匯兌差額		3,693	(3,2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2	(1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653	112,2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9,114	111,161
非控股權益		337	1,216
		29,451	112,3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16	111,016
非控股權益		337	1,216
		29,653	112,23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2.91	1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3,964	121,225
使用權資產	14	10,572	1,028
無形資產	15	64	73
遞延稅項資產	22	-	86
		724,600	122,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279	22,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917	123,314
可收回所得稅		4,4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2,238	422,706
		165,871	568,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0,150	54,177
租賃負債	21	-	30
計息借款	20	81,123	70,724
遞延收入	23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	1,680
		111,762	127,100
流動資產淨值		54,109	441,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8,709	563,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	185,457	1,286
遞延收入	23	1,373	1,862
遞延稅項負債	22	1,870	-
		188,700	3,148
資產淨額		590,009	560,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800	8,800
儲備	25	576,854	547,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654	556,338
非控股權益		4,355	4,018
權益總額		590,009	560,356

本第107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簽發，並由董事會簽署。

單玉柱
董事

李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利潤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e))				
於2024年1月1日	8,800	150,405	107,710	34,464	6,019	137,924	445,322	2,802	448,12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161	111,161	1,216	112,3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067	-	3,067	-	3,067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3,212)	-	(3,212)	-	(3,21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5)	-	(145)	-	(1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5)	111,161	111,016	1,216	112,2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974	-	(10,97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0,974	-	(10,97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800	150,405	107,710	45,438	5,874	238,111	556,338	4,018	560,35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e))				
於2025年1月1日	8,800	150,405	107,710	45,438	5,874	238,111	556,338	4,018	560,35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114	29,114	337	29,4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491)	-	(3,491)	-	(3,491)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3,693	-	3,693	-	3,69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	-	202	-	2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2	29,114	29,316	337	29,6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29	-	(2,029)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029	-	(2,02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800	150,405	107,710	47,467	6,076	265,196	585,654	4,355	590,0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5,450	131,803
調整：		
攤銷	9	9
折舊	13,648	13,993
財務成本	1,026	3,287
利息收入	(951)	(808)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89)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36	352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75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95)	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53,334	146,4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893	(9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7	(13,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99)	7,272
營運所得現金	37,795	139,169
已付所得稅	(10,160)	(19,0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35	120,1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51	8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15,223)	(32,148)
收購使用權資產	(9,9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85	6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2,663)	(30,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27(b)	269,630	67,750
償還計息借款	27(b)	(74,987)	(45,500)
已付利息		(9,980)	(2,724)
償還租賃負債	27(b)	(30)	(1,9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633	17,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0,395)	106,908
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06	315,696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73)	102
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2,238	422,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中載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惟另有說明除外。

除採納如下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準則進行編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以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此項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盈虧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廠房及器械	10-2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4-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之樓宇及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借貸成本，其中包括利息支出及於建築期間為該等項目融資而產生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在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的範圍內)。

在建工程直至資產竣工並基本可作擬定用途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後，始會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取得專利

取得專利的初始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參照本集團擬從使用專利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對專利技術或商業過時的預期，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外包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磨損。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數據或取自外部源數據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錄定性數據，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數據。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數據：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到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中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各類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各類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是不同的：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實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由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單獨成份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數據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系統轉撥至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成分獨立記賬為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租期內
汽車	5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或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及後續出售／使用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過渡至超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37,164	16,257	253,421
分部銷售成本	(145,525)	(9,635)	(155,160)
分部業績	91,639	6,622	98,261
其他收入			2,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93)
財務成本			(1,026)
稅前利潤			35,450
所得稅開支			(5,999)
年內利潤			29,451
其他資料			
研發成本	35,733	-	35,733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	3,226	5,571
—使用權資產	30	-	3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0)	(35)	(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81,163	26,332	407,495
分部銷售成本	(229,947)	(15,510)	(245,457)
分部業績	151,216	10,822	162,038
其他收入			20,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820)
財務成本			(3,287)
稅前利潤			131,803
所得稅開支			(19,426)
年內利潤			112,377
<i>其他資料</i>			
研發成本	26,196	—	26,196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	3,080	5,888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3	25	68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人民幣7,64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21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0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819,000元)未計入其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47,424	30,165	112,882	890,47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4,203	-	106,259	300,46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7,818	-	1,433	629,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2,426	36,032	512,146	690,60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471	1,009	88,768	130,24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322	62	31,251	34,635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乃源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39,228	58,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237,164	381,163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16,257	26,332
	253,421	407,495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1	808
政府補助(附註(ii))	1,169	9,803
收回已撇銷應收款項	545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附註(iii))	—	1,751
新增租賃退款(附註(iii))	—	7,900
其他	7	15
	2,672	20,277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進行的投資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亦收到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的資產相關補助攤銷約為人民幣48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89,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相關出租人簽訂了三份租賃終止協議，終止了三項租賃物業／廠房的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9,000元及相關租賃負債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51,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有關廠房的租賃安排(「2023年終止租賃」)已終止，先前預付的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2023年租賃終止」)。

由於與2023年終止租賃相關的物業無法滿足環境和消防安全要求，根據與出租方於2024年7月簽訂的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就2023年終止租賃收到額外退還租賃款項人民幣7,900,000元。由於2023年租賃終止的影響已在上一年度入賬，額外退款直接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利潤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到稅前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638	2,936
租賃負債利息	8	351
	8,646	3,287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銀行借款利息	(7,620)	—
	1,026	3,287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381	11,5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96	2,845
	12,077	14,428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153,909	229,946
核數師薪酬	1,967	2,007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3,216	11,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432	2,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36	352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附註ii)	35,733	26,196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1,914	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95)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亦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774	8,13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1	8,385
—使用權資產	-	1,121
	15,325	17,640

- (ii) 研發開支包括亦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086	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370
	1,426	1,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關於董事福利的資訊

(a)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張玉秋女士	110	125	-	40	275
單玉柱先生	110	420	-	131	661
李溪泉先生	110	125	-	40	275
李鵬先生	110	78	-	25	2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賴景然博士	110	-	-	-	110
梁子榮先生	110	-	-	-	110
宋曉峰博士	110	-	-	-	110
	770	748	-	236	1,7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張玉秋女士	111	125	-	40	276
單玉柱先生	111	678	-	164	953
李溪泉先生	111	125	-	40	276
李鵬先生	111	78	-	25	2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達峰先生(附註i)	93	-	-	-	93
賴景然博士	111	-	-	-	111
孫樹林博士(附註ii)	93	-	-	-	93
梁子榮先生(附註i)	22	-	-	-	22
宋曉峰博士(附註ii)	22	-	-	-	22
	785	1,006	-	269	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關於董事福利的資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0月21日，吳達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子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10月28日，孫樹林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宋曉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以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或持續存在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c)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該董事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2024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5	1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	40
	165	16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043	19,365
遞延稅項(附註22)		
暫時性差額變動	1,956	6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5,999	19,426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4年11月獲得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5,450	131,803
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65	33,521
稅務優惠之影響	(3,999)	(12,954)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1,975)
不可扣減開支	646	99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7	8
其他	-	(17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5,999	19,426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9,114	111,16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4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裝置及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器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	121,225
添置	-	-	18,275	1,143	328	609,505	629,251
出售	-	-	(23,262)	-	(34)	-	(23,296)
折舊	(1,526)	(5,565)	(5,951)	(17)	(157)	-	(13,2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09	45,655	39,254	1,277	764	609,505	713,964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0,561	23,828	54,336	198	849	-	99,772
添置	-	30,523	4,089	21	2	-	34,635
出售	-	-	(2,077)	-	-	-	(2,077)
折舊	(1,526)	(3,131)	(6,156)	(68)	(224)	-	(1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	121,2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58,570	57,870	1,502	1,233	609,505	760,819
累計折舊	(14,630)	(12,915)	(18,616)	(225)	(469)	-	(46,855)
	17,509	45,655	39,254	1,277	764	609,505	713,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58,570	66,158	359	1,469	-	158,695
累計折舊	(13,104)	(7,350)	(15,966)	(208)	(842)	-	(37,470)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	121,22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000元及人民幣19,035,000元的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768	30	230	1,028
添置	9,976	-	-	9,976
折舊	(224)	(30)	(178)	(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20	-	52	10,572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92	10,414	449	11,655
於租賃提早終止時出售	-	(7,739)	-	(7,739)
折舊	(24)	(2,645)	(219)	(2,888)
於2024年12月31日	768	30	230	1,02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949	-	1,399	12,348
累計折舊	(429)	-	(1,347)	(1,776)
	10,520	-	52	10,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73	18,174	1,399	20,546
累計折舊	(205)	(18,144)	(1,169)	(19,518)
	768	30	230	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用物業及汽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租賃的租期為3至6年。租賃土地為本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期為41至50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0)。

本集團汽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0,000元，已抵押作租賃負債之擔保(附註21)。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汽車擔保權益除外。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本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本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本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或收購新物業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存在導致終止租賃的特殊情況，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出租人協商。本集團很少行使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73,000元)，即報告期內為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限制或契諾

除租賃土地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施加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原始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2025年1月1日	73
攤銷	(9)
於2025年12月31日	64
賬面值對賬	
於2024年1月1日	82
攤銷	(9)
於2024年12月31日	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累計攤銷	(36)
於2025年12月31日	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累計攤銷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73

專利指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若干新技術，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將其收購成本進行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92	16,801
製成品	4,887	5,371
	17,279	22,17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6,228	114,981
減：虧損撥備		(281)	(576)
		55,947	114,405
其他應收款項	17(a)		
預付款項	17(b)	6,796	6,4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7(c)	8,823	2,07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50,351	396
		65,970	8,909
		121,917	123,31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690	43,776
31至60天	22,102	37,771
61至90天	15,155	30,280
90天以上	-	2,578
	55,947	114,405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55,947	111,827
30天內	-	1,283
31至60天	-	1,295
	55,947	114,405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7(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及預付顧問費人民幣3,547,000元(2024年:預付顧問費人民幣6,385,000元)。

17(c)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代價約人民幣7,892,000元(已於2026年3月悉數結清)(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17,000元,已於2025年1月悉數結清)。

17(d)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217	422,572
港元	21	134
	22,238	422,706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21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22,572,000元）。資金匯出中國時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控制規定限制。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9(a)	10,203	41,48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1,018	1,3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8	1,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b)	5,978	1,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c)	12,913	8,387
		19,947	12,697
		30,150	54,177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9(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131	26,095
31至60天	2,864	15,227
61至90天	208	158
	10,203	41,480

19(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72,000元(2024年：應計利息開支約1,334,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64,000元)，其需按要求支付，或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通過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款	(a), (c)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6,580	57,250
無抵押借款	(b)		
— 其他貸款		—	14,760
		266,580	72,010
即期部分		81,123	70,724
非即期部分		185,457	1,286
		266,580	72,010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6,580	67,250
港元	—	4,760
	266,580	72,010

20. 計息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按類別劃分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66,580	72,010

附註：

20(a)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92% (2024年：約4.41%) 計息。

20(b)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約10.90%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全數結清。

20(c)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附註14)；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000元及人民幣19,035,000元的本集團樓宇(附註13)；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37,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34,500,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及張玉秋女士就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2024年：無)之若干貸款提供的聯名個人擔保；及
- (vi) 單玉柱先生持有之物業，已抵押作賬面值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擔保(2024年：人民幣15,990,000元)。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長春廣科及本公司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3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1,914	559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1	-	30
兩年上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31	-	30
減：未來融資成本	-	(1)	-	-
租賃負債總額	-	30	-	3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2,000元及人民幣2,901,000元。

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擔保權益除外(附註1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86	147
扣除自損益	(1,956)	(61)
於報告期末	(1,870)	8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47	147
所得稅開支	–	(61)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	86	86
於2025年1月1日	–	86	86
所得稅開支	(1,724)	(232)	(1,9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4)	(146)	(1,87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盈利。分派累計利潤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人民幣33,10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1,0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862	2,351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2,840
計入損益	(489)
2024年12月31日	2,351
2025年1月1日	2,351
計入損益	(489)
2025年12月31日	1,862

本集團遞延收入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489	489
非流動部分	1,373	1,862
	1,862	2,35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若干建築、廠房及機械獲得的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情况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類別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佔股份	已發行/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香港天順國際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2024年：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綠色環保科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綠色環保香港」)	普通股	香港	100% (2024年：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吉林省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邁盛」)	註冊	中國	100% (2024年：100%)	人民幣 123,000,000元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廣科」)	註冊	中國	99% (2024年：99%)	人民幣 123,010,101元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吉林開順	註冊	中國	99.01% (2024年：99.01%)	人民幣 150,823,942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類別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佔股份	已發行/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註冊股本
儀徵聚鑫源	註冊	中國	99.01% (2024年: 99.01%)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生物降解包裝材料買賣
廣東省首塑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90% (2024年: 9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 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 料部件
浙江安吉金克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備註)	註冊	中國	100% (2024年: 100%)	人民幣 7,000,000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 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 料部件
浙江安吉金興新材料有限公司 (備註)	註冊	中國	100% (2024年: 100%)	人民幣 7,000,000元	不活躍

上述表格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會造成信息冗餘。

於報告期內或在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備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25. 股本及儲備

25(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授權：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8,800

25(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25(c)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就重組收購之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25(d) 法定儲備

根據規管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

25(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與綜合入賬之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無重大結餘，除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97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17,000元)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載於附註19(b))。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18	1,79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6	269
	1,754	2,060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9(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4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8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7,000元)於報告期末仍未結清，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b))。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2,010	194,643	(73)	-	266,580
租賃負債	30	(30)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77,040	194,613	(73)	-	266,580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9,658	22,250	102	-	72,010
租賃負債	11,511	(1,991)	-	(9,490)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61,169	20,259	102	(9,490)	7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本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通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本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就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70	116,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8	422,706
	87,008	539,18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對手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本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評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2.93%(2024年：13.90%)，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5.56%(2024年：28.97%)。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於報告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報告期內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基於報告期的0.5%預期虧損率，本集團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576,000元。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76	508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95)	68
於報告期末	281	576

報告期內概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於中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往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紀錄及當前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紀錄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94	29,094	29,094	-	-
計息借款	266,580	308,797	91,520	9,141	208,136
	295,674	337,891	120,614	9,141	208,136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4	51,484	51,484	-	-
計息借款	72,010	75,307	73,972	1,335	-
租賃負債	30	31	31	-	-
	123,524	126,822	125,487	1,335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計息借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計息借款的利率特徵分別於附註18及20披露。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大幅變動，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安排。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未就此呈報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以下各項所付按金		
— 租賃土地(附註)	-	9,9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2	-

附註：

該金額指購買位於中國長春的租賃土地的代價，並已於2025年1月結清。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31,000元及人民幣962,000元。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報告期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34	3,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a)	143,581	146,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04
		147,227	150,5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b)	7,207	4,545
有息借款		—	4,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a)	11,104	4,822
		18,311	14,127
流動資產淨值		128,916	136,471
資產淨值		128,917	136,472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5(a)	8,800	8,800
儲備	32(c)	120,117	127,672
權益總額		128,917	136,472

* 表示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32(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b)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撥備	1,690	1,574
應付利息	-	1,33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5,517	1,637
	7,207	4,545

附註：應付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2(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405	3,705	(23,179)	130,931
年內虧損	-	-	(6,326)	(6,3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067	-	3,0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067	(6,326)	(3,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50,405	6,772	(29,505)	127,672
年內虧損	-	-	(4,064)	(4,06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491)	-	(3,4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491)	(4,064)	(7,5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405	3,281	(33,569)	120,117

財務摘要

於過往五年，本集團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3,421	407,495	365,811	299,789	256,740
銷售成本	(155,160)	(245,457)	(220,357)	(179,545)	(143,608)
毛利	98,261	162,038	145,454	120,244	113,132
其他收入	2,672	20,277	7,345	747	1,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4)	(5,405)	(5,845)	(5,242)	(1,4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93)	(41,820)	(40,520)	(25,382)	(13,311)
財務成本	(1,026)	(3,287)	(4,015)	(3,392)	(3,429)
上市開支	-	-	(2,289)	(17,146)	(4,214)
稅前利潤	35,450	131,803	100,130	69,829	91,977
所得稅開支	(5,999)	(19,426)	(15,523)	(12,842)	(13,560)
年內利潤	29,451	112,377	84,607	56,987	78,4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9,114	111,161	83,970	56,508	78,417
非控股權益	337	1,216	637	479	-
	29,451	112,377	84,607	56,987	78,41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¹⁾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90,471	690,604	558,045	304,845	225,522
負債總額	300,462	(130,248)	(109,921)	(106,841)	(84,576)
權益總額	590,009	560,356	448,124	198,004	140,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654	556,338	445,332	195,839	140,946
非控股權益	4,355	4,018	2,802	2,165	-
	590,009	560,356	448,124	198,004	140,946

⁽¹⁾ 財務數據摘自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